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120701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191

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凱傑
電話：03-5216121#594
電子信箱：01074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50134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新竹市政府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政府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

為端正政風，促進行政革新，建立廉能政府，維護機關之安全，本要點原係參考法務部「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」訂定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，研討督導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執行事宜。惟上開會議嗣後改依「新竹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辦理，且法務部「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」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停止適用。就前所述，本要點已未合時宜，爰停止適用本要點。